

证券代码：832371

证券简称：莱茵环保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本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2 月 8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2 月 8 日 11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 16 号中国化工大厦 1011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

份证（复印件），有代理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2月7日上午8时30分-11时30分，下午13时00分-16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16号中国化工大厦1011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督志

联系电话：010-84885600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16号中国化工大厦1011室

传真：010-84885616

电子邮箱：：rhein_guohuan@sina.com

(二)会议费用：现场会议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及新增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4 日